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60018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通轮胎	600182	佳通轮胎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俊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21-2027312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三灶二街			
电子邮箱	zhangjun@gt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8,260,276.63	3,068,260,276.6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261,202.62	979,434,652.03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7	11.49	-0.18
营业收入	17,489,020.96	174,397,492.92	-87.88
营业成本	1,124,001,180.89	1,024,428,508.55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9,490.43	65,141,561.29	-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18,027.27	41,150,243.34	-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261,202.62	979,434,652.03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1,020.96	174,397,492.92	-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9,490.43	65,141,561.29	-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18,027.27	41,150,243.34	-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261,202.62	979,434,652.03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7	11.49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10.87	10.79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261,202.62	979,434,652.03	-0.93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6039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林达	603931	格林达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俊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71-869207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国轻工业集团杭州电化厂内			
电子邮箱	zhangjun@gtt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1,720,078.17	691,720,078.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285,241.01	552,979,020.02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1	5.53	-0.02
营业收入	201,520,010.02	200,520,010.02	0.50
营业成本	109,540,648.26	109,540,648.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9,728.61	61,769,728.6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84,468.26	60,381,143.38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	11,320	-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285,241.01	552,979,020.02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1	5.53	-0.0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4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信达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1	41,189,478	41,189,478	0
张俊	境内自然人	26.34	21,429,168	21,429,168	0
民生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5,463,020	5,463,020	0
金岳利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3,332,688	3,332,688	0
浙江中汇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2,279,287	2,279,287	0
尹洪波	境内自然人	0.80	589,443	589,443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及至今,公司的订单、销售等经营情况正常,中国和韩国两个显示面板产业聚集地区属于较早爆发疫情地区,目前疫情已经得到了基本控制,故因疫情导致下游显示面板企业停工从而影响到公司销售的风险已经较小;疫情的发生发展情况,可能对终端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形成暂时性的不利影响,推迟部分电子产品产品的需求,但是并未改变需求持续增长的长期趋势,且随着疫情对未来生活方式的影响,人们对视频会议、在线视频教育等需求提升,甚至提升对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预计下半年下游显示面板、半导体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向好,为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整体将持续向好,行业的向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09.5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5.8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93%。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主要由营业收入规模小幅下降所致。2019年下半年起韩国主要显示面板生产商关闭韩国地区的LCD产线,公司出口销售出现了暂时性下降,而因其中韩境内新建成的产线尚处爬坡期,公司对其销售的增长随其产能逐步释放而分阶段增长,因此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规模因上述因素主要显示面板生产商产能的暂时性下降而出现小幅下降。随着境内显示面板生产商与中国建成的产线产能逐步释放逐步增长,公司对该类企业的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显示面板生产商的销售渠道,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较2019年下半年环比已显著提升了增长态势,公司韩国境内显示面板生产商产能地区间转移,对公司产品需求暂时下降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对韩国显示面板企业在韩国境内产线TMAH显示面板业务持续增加,公司根据产线爬坡进度和客户沟通情况估计,预计后期出货量有望进一步增加;2020年5月公司成功将TMAH显示面板业务导入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显示面板产线并在6月开始批量供应;2020年6月公司成功将TMAH显示面板业务导入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显示面板产线并自6月开始批量供应。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2020年上半年业绩小幅下降的原因具有暂时性事项所致,公司受韩国境内显示面板生产商地区间转移,对公司产品需求暂时下降的不利影响已经结束,目前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暂时性下降已经得到了扭转,较2019年下半年环比已经恢复了增长态势。
因此,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8月17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推荐蒋女士、黄召广先生、方伟华先生、尹云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拟推荐梁晓先生、江乾坤先生、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推荐,监事会拟推荐任姝敏女士、蔡江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蒋慧儿,1962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是中国机械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兼副理事长,浙江省石化协会氯碱分会会长、杭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5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杭州大江东优秀传统文化荣誉称号,1980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前身),历任主任会计师、财务科长及财务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起任电化集团董事长、副总裁,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总裁(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有限”)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黄召广,1942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理事长、杭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1961年起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历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技术处、车间负责人、厂长等职务;2000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电化集团总裁(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电化集团董事长,2018年12月起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2018年12月起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2018年12月起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4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43	351,070,000	351,070,000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4	6,200,000	5,200,000	0
张俊	境内自然人	1.26	4,361,628	4,361,628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浙江东港大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88	3,000,000	3,000,000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浙江东港大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4	2,500,000	2,500,000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浙江东港大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9	2,000,000	2,000,000	0
王亚明	境内自然人	0.48	1,507,000	1,507,000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浙江东港大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120,000	1,120,000	0
浙江广厦控股集团浙江东港大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000,000	1,000,000	0
张俊	境内自然人	0.20	807,400	807,400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4亿元,同比减少3.80亿元,减少25.29%;主营业务成本为9.09亿元,同比下降3.16亿元,下降25.79%;实现营业毛利1.23亿元,同比减少0.61亿元,下降22.32%;实现营业利润0.64亿元,同比减少0.53亿元,下降4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3亿元,同比减少0.19亿元,下降44.59%。目前轮胎行业受特殊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且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压力较大,国内汽车行业不景气,环保监管趋严,行业竞争加剧,外部受中美贸易争端和其它国家反倾销等因素,对公司的销售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均同比下降。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努力调整市场营销组合,外销积极开发美国以外的市场,内销大力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以降低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3、方伟华:1978年2月出生,重庆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EMBA,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外贸部;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职电化集团外贸部;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日化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尹云彪: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电子化学工作组委员、全国危险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电化集团生产部部门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格林达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梁晓:1973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副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曾任石家庄庄永生化学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江乾坤:1974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2005年6月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任教。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后;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美国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州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于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刘树浙: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票据中心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等职务,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任姝敏: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83年12月,任绍兴市统战部办事员;1983年1月至1991年1月,任职于绍兴市树人中学;1991年1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会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蔡江瑞:1963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87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电化厂、电化集团,目前担任电化集团董事、营销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达”)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树浙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树浙按规定予以回避。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2020年度公司与杭州银行的存款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树浙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年初至报告期末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前年初至报告期末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前年初至报告期末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年初至报告期末交易金额(万元)
存贷款	杭州银行	1.62亿元	1亿元	2.52亿元	0.47亿元	1.62亿元
合计		1.62亿元	1亿元	2.52亿元	0.47亿元	1.6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6号文批准,于1996年1月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930,200,432.00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兼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故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规模和资产实力,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银行之间的存款业务主要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杭州银行的存款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并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61,600元增加至101,815,5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22C000285号”《验资报告》。
按照前述内容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 章程修改
二、 章程修改
三、 章程修改
四、 章程修改
五、 章程修改
六、 章程修改
七、 章程修改
八、 章程修改
九、 章程修改
十、 章程修改
十一、 章程修改
十二、 章程修改
十三、 章程修改
十四、 章程修改
十五、 章程修改
十六、 章程修改
十七、 章程修改
十八、 章程修改
十九、 章程修改
二十、 章程修改
二十一、 章程修改
二十二、 章程修改
二十三、 章程修改
二十四、 章程修改
二十五、 章程修改
二十六、 章程修改
二十七、 章程修改
二十八、 章程修改
二十九、 章程修改
三十、 章程修改
三十一、 章程修改
三十二、 章程修改
三十三、 章程修改
三十四、 章程修改
三十五、 章程修改
三十六、 章程修改
三十七、 章程修改
三十八、 章程修改
三十九、 章程修改
四十、 章程修改
四十一、 章程修改
四十二、 章程修改
四十三、 章程修改
四十四、 章程修改
四十五、 章程修改
四十六、 章程修改
四十七、 章程修改
四十八、 章程修改
四十九、 章程修改
五十、 章程修改
五十一、 章程修改
五十二、 章程修改
五十三、 章程修改
五十四、 章程修改
五十五、 章程修改
五十六、 章程修改
五十七、 章程修改
五十八、 章程修改
五十九、 章程修改
六十、 章程修改
六十一、 章程修改
六十二、 章程修改
六十三、 章程修改
六十四、 章程修改
六十五、 章程修改
六十六、 章程修改
六十七、 章程修改
六十八、 章程修改
六十九、 章程修改
七十、 章程修改
七十一、 章程修改
七十二、 章程修改
七十三、 章程修改
七十四、 章程修改
七十五、 章程修改
七十六、 章程修改
七十七、 章程修改
七十八、 章程修改
七十九、 章程修改
八十、 章程修改
八十一、 章程修改
八十二、 章程修改
八十三、 章程修改
八十四、 章程修改
八十五、 章程修改
八十六、 章程修改
八十七、 章程修改
八十八、 章程修改
八十九、 章程修改
九十、 章程修改
九十一、 章程修改
九十二、 章程修改
九十三、 章程修改
九十四、 章程修改
九十五、 章程修改
九十六、 章程修改
九十七、 章程修改
九十八、 章程修改
九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 章程修改
一百零一、 章程修改
一百零二、 章程修改
一百零三、 章程修改
一百零四、 章程修改
一百零五、 章程修改
一百零六、 章程修改
一百零七、 章程修改
一百零八、 章程修改
一百零九、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一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二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三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四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五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六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七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八十九、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一、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二、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三、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四、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五、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六、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七、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八、 章程修改
一百九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 章程修改
二百零一、 章程修改
二百零二、 章程修改
二百零三、 章程修改
二百零四、 章程修改
二百零五、 章程修改
二百零六、 章程修改
二百零七、 章程修改
二百零八、 章程修改
二百零九、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一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二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三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四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五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六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七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八十九、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一、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二、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三、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四、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五、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六、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七、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八、 章程修改
二百九十九、 章程修改
三百、 章程修改
三百零一、 章程修改
三百零二、 章程修改
三百零三、 章程修改
三百零四、 章程修改
三百零五、 章程修改
三百零六、 章程修改
三百零七、 章程修改
三百零八、 章程修改
三百零九、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一、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二、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三、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四、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五、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六、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七、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八、 章程修改
三百一十九、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一、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二、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三、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四、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五、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六、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七、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八、 章程修改
三百二十九